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81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024号。

负责人项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肖●，女，1970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的(2016)沪0115民初1017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肖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肖●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截至2016年4月3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618,765.03元，应从2016年4月14日开始按照《个人购房借款/担保合同》约定的方式按期归还借款本息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,199元，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9,199.64元。但被执行人肖●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5年12月17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肖●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10号301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肖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10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[]
审 判 员 车 []
审 判 员 杨 []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 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